

# 大和機構 函

330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 號 9 樓之 3  
聯絡人：財務部主任 邱若梅  
電話：(03)302-8676#103  
傳真：(03)302-1547  
E-Mail：da-ho@umail.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各區高中、高職等校，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乙份，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對環境困難學生能減少經濟負擔，期能學業有成，貢獻社稷，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
- 三、凡曾獲本單位之獎學金之學生，如有就升學或技職學校需求者，本企業將輔導及協助高中、職校之相關學校推薦。

正本：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機科、治平高級中學電機科、啟英高級中學室內設計科

副本：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榮和建設有限公司、大英營造有限公司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溪明**

#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高中職)

第一條、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回饋之觀念，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高中學校二~三年級全校在學學生(限本國國籍學生)，每學期提供 3 名  
高職學校二~三年級電機／室內設計科在學學生(限本國國及學生)，每學期提供 3 名。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獎學金/名。

第四條、申請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加撫育者。
-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二)、成績：

- 1、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三)、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第五條、申請時間如下：

第一學期：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11 月發放。

第二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4 月發放。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二)。

(三)、推薦書：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格式如附件三)。

(四)、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 1、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得由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 2、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3、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五)、前一學期成績單。

(六)、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四)乙份(約 500 字以上)，內容含家庭背景、優良事蹟、未來抱負...等。(內容須親自書寫)



- 第七條、（未使用本單位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應備證件不齊、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逾期或個人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核。
- 第八條、送件方式：備齊以上申請文件，文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交予本單位複審確認，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九條、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 第十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 第十一條、由本公司統一以匯款方式，匯入學校獎學金銀行專戶，本公司亦將統一以電子郵件寄發獲獎通知予得獎學生。若有需要將由本單位統一辦理頒獎典禮，邀請得獎學生出席現場領獎並分享其努力向學的歷程。
-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本公司修改後交由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

**本案承辦人：大和機構 財務部 邱主任 電話：(03)302-8676 分機 103 傳真：(03)302-1547**

## 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請貼 1 吋大頭照)
就讀學校		班別/學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必填)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親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吋大頭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自我期許	我承諾自己認真讀書，保持優異的成績，畢業後未來發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科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夜校(半工半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以上的決定，我的家長(法定監護人)也全力支持我。 家長/法定監護人：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初審結果 (請申請校方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審查結果 (大和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經理：_____			



## 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自評表(學生填寫)

姓名		科別		性別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項目	勾選選項			簡易說明	
雙親健在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 母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身心障礙、重病需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心身障礙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 (本人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家庭收入狀況 (如免稅證明、中低/低收入戶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免稅證明(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靠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靠親友接濟				
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檢附證明)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85.1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1 ~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1 ~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0.1 ~ 75 分以上				

註：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 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聯絡方式	電話：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推薦原因：			
			導師簽章：
主任意見：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自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科系/班別		學號	
<p>自傳：(請著重於家庭背景、目前生活狀況、個人畢業後希望就讀規劃(升學或就業)，未來期許...約 500 字以上)</p>					

註：(1)本表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書寫，填寫後請本人簽名  
(2)本表若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